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3. (A) 重選包利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戴兆孚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在遵照一切有關法例的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取代及免除原已獲授之任何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因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人士及股份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9BA條之規定於憲報刊登通告予以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一般授權以來

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仲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4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閣下會被視為撤回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戴兆孚先生及穆得志先生。

\* 僅供識別